

**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章程修正案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封面	二〇二三年八月	二〇二四年二月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,419.7901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,534.7901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71,419.7901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1,419.7901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69,534.7901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9,534.7901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24年2月）  
盖章页）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日